

教育部體育署可疑爆裂（炸）物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維護本署機關安全、保障員工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制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署各單位平時應特別注意公共場所如停車場、地下室、電梯、走道、防火梯、會議室、廁所、儲藏室等空間，並對可能放置爆裂（炸）物處所，由政風室會同相關單位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，以維本署機關安全。
- 三、對於可疑爆裂（炸）物可藉由外部觀察、氣味辨別、聲響判斷、金屬探測等方式為簡易辨識，如公共場所有非屬本署或同仁所有且有可疑徵候之物品，應視為可疑爆裂物，並提高防爆警覺。
- 四、爆裂（炸）物簡易辨識要領：
 - （一）外部觀察：
 - 1、可疑記號
 - 2、包裝情形
 - 3、滲漏現象
 - 4、可疑孔洞
 - 5、露出天線
 - （二）氣味辨別：火（炸）藥可由氣味辨別。
 - （三）聲響判斷：定時炸彈仔細傾聽，可能有鐘錶聲音。
 - （四）金屬探測：所有爆炸裝置均有金屬裝置，以金屬探測即有反應。
 - （五）信件、郵包炸彈辨識要點：
 - 1、超資、超重郵件。
 - 2、不正確的頭銜或有頭銜沒有名字。
 - 3、信封有油漬或污點。
 - 4、使用硬質信封或沒有回信地址。
 - 5、不對稱、不平均及不平坦信封或突出的電線或錫箔紙。
 - 6、使用使視覺錯亂的文字或圖案或一般常用的字都拼錯。
 - 7、外國寄來的郵件、空運郵件及特別方法運送的郵件。

8、有限閱標誌，如標示機密文件或私人信件。

9、用手寫或不工整的打字方式書寫地址。

10、使用多餘不必要的安全材質處理郵件，如細繩線或膠帶。

五、針對可疑爆裂（炸）物相關處理方式，包括：

（一）勿貿然剪斷可疑物品電線或任何繩線。

（二）勿以手拉動或撕開包裹，開啟箱盒鎖扣、旋開管蓋或將其浸水等。

（三）勿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物放置高溫處所。

（四）勿將可疑物放置於蒸氣管、輸送帶或轉動之輪胎等物品旁。

（五）利用偵測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，而非以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。

（六）撤離現場人員，設置警戒範圍，禁止任何人接近。

（七）搬開附近易燃、易爆物品，關閉電源總開關。

（八）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炸物。

六、如接獲電話炸彈恐嚇，處理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盡量拖延通話時間，設法紀錄通話內容。

（二）設法問出爆裂物放置地點、爆炸時間、炸彈種類、爆裂影響範圍大小、炸彈外觀、爆炸方式等。

（三）婉言相勸，請其自動排除危害。

七、本署各單位執行安全防護工作，發現疑似爆裂（炸）物狀況或接獲電話炸彈恐嚇，請迅速通報本署政風室及駐衛警，由其向警方報案。

八、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。